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原条款	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条款
1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</p> <p>中文全称：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全称：ZHEJIANG MATERIALS DEVELOPMENT CO., LTD.</p>	<p>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：</p> <p>中文全称：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英文全称：ZHESHANG Development Group Co., LTD.</p>
2	<p>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煤炭批发经营；金属材料、钢铁炉料、铁合金、建筑材料（不含硅酮胶）、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、矿产品，机械、电子设备、计算机软、硬件的生产、销售；玻璃的生产与销售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：矿产品、金属材料、贵金属制品、建材和化工产品等国内贸易、国际贸易及电子商务；供应链管理；实业投资、投资管理；仓储物流服务（不含危险品）、货运代理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汽车销售（含二手车）</p>

	<p>售；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技术咨询；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金融租赁）和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）；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；汽车销售；出租车营运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产资源、出租汽车业、餐饮娱乐业、汽车销售业、汽车租赁业、汽车维修业、道路运输业的投资；提供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及售后服务；出租车营运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；提供机械设备、自有房屋等租赁服务（不含金融租赁）、物业管理服务；信息技术服务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3	<p>第七十八条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八条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

		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--	--	---

上述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